

附件一、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審認單位填寫)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企業全稱：		■統一編號：	
二、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地址：			
三、申請外國人基本資料(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訓練課程類別			
序號【註1】	護照姓名	護照號碼	申請身分資格【註2】
實作認定類別			
序號【註1】	護照姓名	護照號碼	申請身分資格【註2】
<p>1. 本申請人已具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之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資格。</p> <p>2. 申請外國人均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p> <p>3.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單位詳實核對無誤，檢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蓋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註1】請自行編碼1、2、3...後，將上述編碼填列，並請依序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註2】請依據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下列身分資格選填代碼(如1、2、3、4)

1. 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2. 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3. 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4.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附件二、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訓練課程清單【註1】

案件編號： (審認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審認日期：		
基本資料	申請人	■企業全稱： ■企業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			
	外國人	■護照姓名： ■護照號碼：			
結訓訓練課程說明【註2】(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新增)					
課程類別	序號 【註3】	課程名稱	辦課單位 【註4】	課程日期 【註5】	完訓時數 (或分鐘數)
國內大專校院課程 【註6】					
經濟部課程					
勞動部 課程	在職訓練網				
	職能導向認 證課程				
	勞動力發展 數位服務平 台	詳「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單位詳實核對無誤，檢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蓋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註1】本表請以一人一式填寫，如時數證明文件中外國人資訊與護照不同，請附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如居留證影本等)，俾利審認。

【註2】結訓訓練課程請檢附相應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時數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檢附於本表之後，俾利審認。
- 2.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如屬外文，均須附上中文譯本。

【註3】請自行編列1、2、3...依序填寫。

【註4】修習國內大專校院課程者，請於此欄填寫學校及系所全稱。例如：課程證明文件由A學校甲系所核發，請於此欄填入A學校全名及甲系所全名。

【註5】請依時數證明文件填寫課程起-訖日。修習國內大專校院課程者，請於此欄填寫學期開始日-學期結束日(年/月/日-年/月/日)。

【註6】外國人參加國內大專校院課程者，應檢附學分證明；如課程性質為推廣教育應檢附參訓時數證明。

■實作認定清單【註1】

案件編號： (審認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審認日期：
基本資料	申請人	■企業全稱： ■實地查核地址： ■企業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請留手機以利交通聯繫))： ■實作影片入鏡佐證之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單位/職稱/姓名)【註2】： 1. 2.	
	外國人	■護照姓名： ■護照號碼：	
申請外國人之工作說明			列舉檢附資料項目 【註3】
工作內容	【範例】 該員服務於製造部門，擔任職稱為 <u>焊接技術人員</u> ，從事 <u>焊接相關工程、包裝鋼帶備料作業</u> 等工作內容。		1. <u>員工證</u> 2. <u>工作契約</u>
工作能力	一、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必備能力)，說明： (一)操作技巧項目： <u>電焊作業、鋼帶裁剪機操作</u> 。 (二)熟練程度： <u>電焊作業水平符合部門要求(良率達95%)，鋼帶裁剪作業效率達部門要求(鋼帶機作業2網/小時、回收作業50條/小時)</u> 。 二、其他工作能力之說明： <u>例如，可閱讀本單位安全作業標準手冊、可於本單位之生產管理系統填報生產紀錄</u> 。		1. <u>實作能力影片</u> 2. <u>焊接成品照片</u> 3. <u>生產紀錄</u> 4. <u>技術競賽得獎證明</u> 5. <u>通過能力考試證明</u>
1.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單位詳實核對無誤，檢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2.同意授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其受委託單位，以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實作認定資格之審認作業為範圍，拍攝本單位所屬之場地、受試者及其操作工具等之相關照片、影像、聲音，並同意授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作為審認存證用途。 申請人蓋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簽名(於申請人欄位所填列者均須簽名)： (主管親筆簽名)、(主管親筆簽名)			

【註1】本表請以一人一式填寫。

【註2】入鏡佐證之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須至少二名。

【註3】「列舉檢附資料項目」欄位填報方式：

- 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為應備項目之一。
- 其他書面佐證資料，如員工/識別證、工作契約、成品照片、生產紀錄、技術競賽得獎證明、通過能力考試證明等，足以佐證外國人具備製造技術工作能力之書面資料，請填報於本欄，並將影本依序檢附於本表之後。
- 上述2.之其他書面佐證資料如屬外文，請檢附中文譯本；如因故無法取得中文譯本，申請人應詳實核對確認無誤，如有偽造須負法律責任。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暨其受委託單位，執行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審認作業，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七八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 個人描述」、「C三三 移民情形」、「C○三八 職業」、「C○五二 資格或技術」、「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六四 工作經驗」、「C○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C○七二 受訓紀錄」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02-27009800)，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英文版本)

Notification and Letter of Consent for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Notification of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R.O.C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the internal policy and regulations of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DA**), the IDA is obligated to make the following notification known to you before you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IDA. Please read it carefully.

1.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the IDA’s business, activities or projects,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need you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Type for identifying individuals”, “Type for identifying in government data”, “Individual description”, “Immigration”, “Occupation”, “Qualification or technique”, “Record of students, apprentices, Examinees”, “Current status of employment”, “Working experiences”, “Working or missions record”, “Detailed evaluation of work”, “Educational and training record”,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used to identify you directly or indirectly.
2.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will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pursuant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internal policies/regulations of the IDA.
3.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will us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 reasonable wa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purpos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4. Unless the purposes of use relates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es or activitie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solely by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in a reasonable wa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5. For the purposes of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r projects of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service,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reporting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purposes of collection until the purposes prescribed above are fulfilled.
6. You may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in pursuant to the rules of the R.O.C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 (1) Any inquiry and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2) Any request to make duplicat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3) Any reques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4) Any request to discontinu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5) Any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7. If you provide incorrect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choose not to provid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may not be able to provide you with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purposes prescribed above.
8. In the event where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outsourced and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who are in charge of carrying out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r projects of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are obligated to conduct appropriate supervision with respect for the confidential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9. You understand that this document complies with the R.O.C.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you agree that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will keep this document for further checking.

Confirmation of Consent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1.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above notification.
2. I agree that the IDA and its commissioned units may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collection prescribed above.

(Signature)

(Passport Number)

_____/_____/_____
(Day) (Month) (Year)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

■訓練課程檢查表

企業全稱：

一、要件檢查
附件一、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含外國人護照影本)。
附件二、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能力清單—訓練課程清單。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含企業聯絡人及外國人等均須提供)。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訓練課程檢查表。
二、內容檢查
1. 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是否已詳填欄位，並完成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訓練課程清單是否已詳填欄位，並完成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3. 訓練課程清單是否已檢附課程時數證明文件?
4. 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如屬外文，是否均已檢附中文譯本?
5. 訓練課程清單所列之課程是否符合申請須知第三點(一)規定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課程?
6. 申請案件填列之關係人(含企業聯絡人、外國人等)是否均已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公司已確認以上項目皆符合。

■實作認定檢查表

企業全稱：

一、要件檢查
附件一、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含外國人護照影本)。
附件二、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能力清單—實作認定清單。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含企業聯絡人、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及外國人等均須提供)。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實作認定檢查表。
二、內容檢查
1.外國技術人力從事製造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是否已詳填欄位，並完成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實作認定清單是否已詳填欄位，並完成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3. 實作認定清單是否已檢附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及其他書面佐證資料?
4. 書面佐證資料如屬外文，是否均已檢附中文譯本?
5. 實作影片拍攝內容(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至少二名入鏡佐證說明，並宣告為資料正確性負責、清楚拍攝外國人及主管之正面樣貌、清晰足以辨識外國人實作能力、實作過程未剪輯)與畫質(至少1080P)是否符合要求?
6. 實作認定清單中，實作能力影片入鏡之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是否均已完成簽名?
7. 申請案件填列之關係人(含企業聯絡人、實作能力影片入鏡之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是否均已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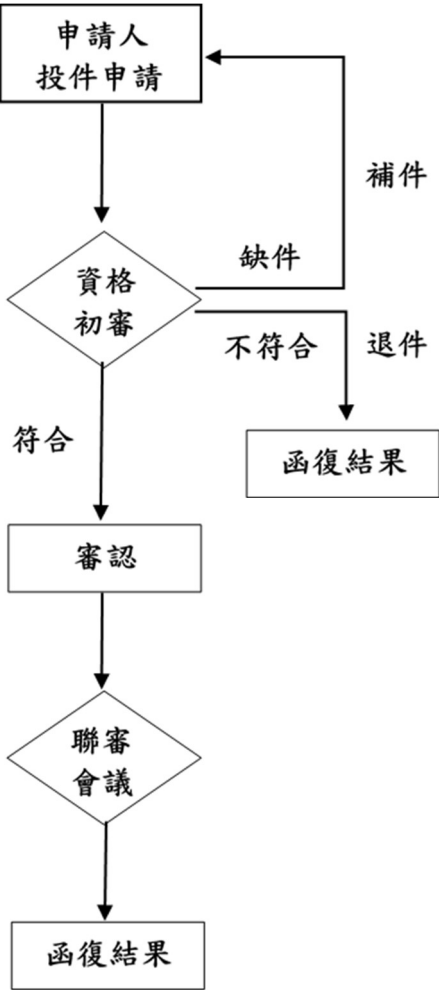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確認以上項目皆符合。

附件五、申請及審認作業流程

■訓練課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投件申請] --> B{資格初審} B -- 符合 --> C[審認] B -- 不符合 --> D[退件] B -- 缺件 --> E[補件] E --> A C --> F{聯審會議} F --> G[函復結果] D --> G </pre>	<p>申請人備妥資料投件申請： 送件前申請人可依申請文件檢查表查對，確認各項申請資料符合規定。</p>
	<p>資格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發署就申請案件審認文件完備性等。 2. 申請案件文件未齊備者，產發署應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認定。 3. 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申請資格經審認不符合者，將發函通知退件。
	<p>審認： 產發署就申請案件檢附之「訓練課程清單」查對是否為產業升級轉型訓練課程，如有需要得洽相關單位之意見。</p>
	<p>聯審會議： 申請案件由聯審會議確認審認結果。如有疑義案件，於聯審會議討論。</p>
	<p>函復結果： 依聯審會議決議發函通知申請人審認結果。</p>

■實作認定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申請人備妥資料投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備妥書面文件外，申請人應參考產發署示範影片，拍攝擬申請認定之外國人實作影片，以供產發署審認。 送件前申請人可依申請文件檢查表查對，確認各項申請資料符合規定。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投件申請] --> B{資格初審} B -- 補件 --> A B -- 缺件 --> C[函復結果] B -- 不符合 --> D[退件] B -- 符合 --> E[審認] E --> F{聯審會議} F --> G[函復結果] </pre>	<p>資格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發署就申請案件審認文件完備性等。 申請案件文件未齊備者，產發署應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認定。 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申請資格經審認不符合者，將發函通知退件。
	<p>審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認方式：由產發署指定之專家審認，提出審認報告(含建議通過與不通過)。 審認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認工作內容/能力、實作影片，其他書面佐證資料等。 由產發署聯繫申請人安排實地查核。 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配合實地查核，必要時得展延，並應於通知申請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p>聯審會議：</p> <p>申請案件由聯審會議確認審認結果。如有疑義案件，於聯審會議討論。</p>
	<p>函復結果：</p> <p>依聯審會議決議發函通知申請人審認結果。</p>